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公告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管理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